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行政長官在2018年11月15日發佈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時，提到政府將充分聽取並認真研究社會對新《土地法》的規範及實施情況存在的不同意見，並且已經交由廉署對已被宣告失效的土地卷宗進行綜合分析，對完善土地批給的監督及管理提出整體方案及建議。

行政長官聲稱，指示廉署獨立調查，是希望體現社會公平，透過廉署重新檢視每宗個案有否不符合行政程序或不適合的地方，本人對此表示贊同和支持。實際上，早在2015年，行政長官已經指示廉署對本澳部分所謂的113幅「閒置土地」進行過調查，並公佈了《關於十六幅不被宣告批給失效土地的調查報告》。經調查，並未發現行政當局有關不宣告16幅地批給失效的決定違反現行法律。報告指出，按照《土地法》的規定，當基於行政部門自身的原因而導致承批人未能如期利用土地，即延誤利用土地「不完全歸責」於承批人時，行政當局可以不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

報告最後建議，應考慮在具備條件時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對新《土地法》中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延誤利用土地的情況，以及採取宣告批給失效的措施作出更明確的界定或者更清晰的指引，以便行政當局在處理逾期未完成利用土地的個案時能更充分做到有理有據、有法可依。

本人非常認同廉署報告修法訂明「歸責」標準的建議，這樣一方面可以讓政府儘快收回可歸責於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另一方面也防止政府收錯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非閒置土地」。事實上，不僅在土地利用期間內未能完成利用，可能存在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原因，在批給期間內未能完成利用，也可能存在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情況。在這裡，本人要再次引用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2015年8月13日和2016年8月15日兩份意見書的內容：「批給到期未完成利用，可以是基於可歸責承批人的原因，亦可以是基於政府的原因，政府在執法上不作區分，劃一失效的做法，將產生嚴重問題。」（意見書第15頁）「政府一定要在充份的理據下進行收地，不應劃一以批租期屆滿為由去收地而漠視其他的特殊情況，否則只會損害政府的形象。」（意見書第18頁）

而在 2011 年政府清理上述 113 幅土地時，其中 65 幅土地已經被政府劃定為「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個案」，至今依然清清楚楚的掛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官網上。政府一方面認定這 65 幅土地未能完成利用承批人沒有過錯，另一方面卻又要根據新《土地法》收回這些土地，公理何在？！

廉署 2015 年的報告認定 48 幅土地中的 16 幅土地因為不可歸責於承批人，所以行政長官不宣告批給失效合法合理，那麼這 65 幅土地已經被政府認定為不可歸責於承批人，政府卻宣告批給失效就既不合情，也不合理！希望廉署此次調查能夠重視上述兩份立法會意見書的內容，傾聽 65 幅土地不可歸責承批人以及「海一居」小業主的心聲，充分認識到新《土地法》存在的漏洞和問題，也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在剩下的任期內推動修法或者進行立法性解釋，讓澳門回歸良法善治！

多謝！

林倫偉議員

### 促請當局加強控煙工作

娛樂場控煙不力一直為人詬病，娛樂場職工已多次透過不同途徑向當局反映，亦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司表達意見，希望政府及娛樂場公司加強控煙工作，保障員工的健康，但一直未有明顯改善。雖然《新控煙法》規定，2019年1月1日開始，娛樂場不論是中場或貴賓廳，除已符合按新標準設立且獲許可的吸煙室外，所有室內場所必須全面禁止吸煙。理論上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保障，也推進了澳門的整體控煙工作。但在本澳47個娛樂場中，衛生局至今只收到437個吸煙室申請，較原先預料的600多間為少，更有19個娛樂場未作任何申請。可以預期明年新法實施後，將有部分娛樂場因未獲批設吸煙室，無法順利地“無縫”過渡，屆時沒有設吸煙室的違規吸煙的情況或會更加嚴重。

為此，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聯同衛生局日前巡視兩間博企的吸煙室，結果均符合標準。並強調到明年1月1日起，娛樂場內只有符合要求的吸煙室才可以吸煙，特區政府將嚴格執法。但合規格的吸煙室條件，在負壓、風速、開門時間會否超過一分鐘、負壓裝置和開門裝置是否連到中央系統、門口到賭枱距離等都有規定，各個娛樂場能否持續嚴格執行令人質疑，當局未來應作出突擊不定期檢測，以確保吸煙室能有效運作。

因理論上室內已實行全面禁煙，當局明年開始將不再於娛樂場室內進行空氣質量檢測，令人擔心違規吸煙的情況更難發現。為了防範可能出現的違規行為，建議當局引入電子煙霧感應系統，加強監管及執法效率，並考慮新的形式和方法加強對娛樂場的控煙工作。

另一方面，雖然《新控煙法》已經明文禁止在禁煙範圍內使用電子煙，禁止售賣、廣告及促銷等，但卻容許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為電子煙流入澳門留了一扇門，未能全面禁止電子煙，本人再次呼籲當局正視有關問題，全面禁止電子煙入境。

最後，《新控煙法》生效後明顯對澳門的控煙工作產生重大變化，希望當局作出詳細的年度報告，比較《新控煙法》生效前後的控煙工作，為未來的控煙工作提供方向，共同創建無煙澳門。

李靜儀議員

### 促特首任期內兌現疊假補假和侍產假等承諾

“四選三”方案連日來受到不少批評，要求政府撤銷有關建議，不得削減僱員現有的假期保障。然而，政府仍未有作清晰回應和處理，更以交回社協討論為由，變相以“四選三”拖住已承諾優先立法的疊假補假和侍產假等項目，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意拖延、施政承諾是否面臨“彈票”？！

居民對疊假補假和侍產假等建議具有普遍共識和強烈訴求，有關制度的完善亦符合社會發展需要，故已經連續數年被明確寫入施政報告成為優先修法項目；在公開諮詢的過程中，亦得到絕大多數意見支持，民意已相當清楚。家庭是社會的支柱，勞動政策的制訂和變更，除了考慮經濟效益，還必須顧及社會和家庭的發展。勞動法之所以要保障僱員的休息休假權，除了是要讓僱員有足夠休息以恢復體力之外，亦有利於保持或提升企業的生產效率；而僱員藉著休假日與家人共聚，更是促進家庭和諧的重要條件。故保障僱員的休息休假權，對社會的整體利益而言非常重要。而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的落實、女性產假日數的增加，則是落實優生多育和家庭友善政策的重要舉措，同樣有助促進家庭關懷的理念。

因應經濟的發展，廿四小時輪班、週假輪休工作的僱員越來越多，不少父母為口奔馳，平日和子女的相處時間並不多，假期可能是他們和家人共處的難得機會。但由於現有勞工法沒有明確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期重疊的處理方法，不少僱員都因疊假而無法放足法定的68天假期，僱員的休息權受到損害，為政者早就有需要主動修法堵塞漏洞，可惜拖足幾年仍未落實。去年就《勞動關係法》作公開諮詢時，更將降低勞動基準、損害僱員休假權的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機制（現俗稱“四選三”方案）此項備受爭議的項目捆綁一齊立法，到底有何意圖？是要逼使勞工界作出抉擇，一係就一併接納政府硬推的“四選三”倒退方案；一係如果繼續反對，就連疊假補假、侍產假等一同“拖死”，形同“彈票”，繼續令廣大僱員無了期的等待？

上周，本人就勞動修法提問，獲行政長官公開承諾：“《勞動關係法》的修改，是不可能會出現原有勞動基準倒退的情況，因為這個是政府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不可以超越的底線。”這個原則是值得肯定的；亦由此可見，“四選三”這個令僱員假期保障倒退的方案根本不可取，故政府應該當機立斷撤回“四選三”方案；本人亦再次強烈要求行政長官，在餘下一年任期內兌現到疊假補假、男士有薪侍產假和增加產假的施政承諾，不再彈票。

2018年11月21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 扶持及壯大本地建築工程企業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本澳建築工程受惠賭權開放及多個大型項目先後落成，國內外多家企業投資澳門、建設澳門。由於本地建築工程相關企業過去受工程規模細、欠缺履歷等因素，沒有機會直接參與大型項目，造成本地建築工程企業永遠只是“微小企業”。

事實上，特區政府也看到問題所在，引述特首閣下在今年八月九日及十一月十六日的正面回覆：「政府會盡量推動外資公司和本地工程公司合作，共同參與建設本澳大型建設項目」及「澳門的專業人士能夠再參與多一些澳門建設，未來政府在施政上幫助澳門專業人士再進一步，當累積經驗後，專業人士亦可以擔當到相當大的任務去完成工作。」

這些政策讓本地建築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十分期待和振奮。有機會合作才能在實踐中學習先進技術，服務澳門。假以時日，隨著技術與經驗累積和規模壯大，本地建築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可參與珠海橫琴的建設，甚至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工程建設也是可以期待的。

另一方面，鄰近地區近日剛通過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建築工程業界積極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並已引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制度，原則上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構件，以便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這些做法都是有利加強管理施工質素，提升建築工程業界的生產力、安全性及可持續性。

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在考慮該如何扶持本地建築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的同時，宜前瞻性地考慮澳門未來在大型建設項目發展中所出現的瓶頸，同時推動業界學習及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以便應對建造工程業界由發展需求所帶來的隱憂。業界也當自強不息地配合政府的善治扶持政策及方案，為澳門建築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作好深層的準備！

多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胡祖杰

2018年11月21日

梁孫旭議員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優生多育，提出通過優化孕產婦權益保障，制定男士有薪侍產假等的措施，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落實。然而，政府實際的推動工作進度卻十分緩慢。休假制度作為僱員休假休息權的重要保障，多年來停滯不前，包括強制性假期日數 30 年來沒有增加、產假近十年沒有調整，而疊假補假、男士有薪侍產假等制度在去年的諮詢報告中皆得到九成以上的意見支持，卻遲遲未能立法。本澳雙職家庭普遍，在缺乏足夠的勞動保障下，政府強調的家庭友善政策恐怕只是紙上談兵。

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博彩、酒店、飲食業及零售業等行業僱員的每週工時中位數均在 46 小時以上，可謂名列亞洲地區前茅，在高工時的就業環境之下，叫居民如何樂業，何來休閒城市？因此休假休息權對大部分的僱員尤其重要，延長產假、增加疊假補假多年來被社會期盼，政府亦自 2016 年起連續四年在施政報告提出，更承諾會優先交至立法會，但時至今日，有關修訂法案仍未進入立法程序，進度滯後。這種雷聲大、雨點小，有口號無實施的態度，實在令人質疑政府的施政執行能力。

更有甚者，政府在沒有社會共識之下提出四選三方案，並與疊假補假、有薪侍產假這些具有社會廣泛共識的項目捆綁立法，令立法進度嚴重拖延，不僅令廣大僱員的期望落空，更遲遲未能兌現行政長官的施政承諾。

此外，雖然六間博企承諾修法後不會主動要求員工調休，但這個承諾沒有法律效力，實際操作上如何保障僱員不被剝削是令人質疑的？而且除了博彩業之外，仍有不少行業僱員長期在“僱主先決”的協商機制之下，休假往往無自主性，勞動法律應是保障僱員權益的底線，不能再退。政府多年來強調將保護僱員權益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在制訂政策時應有所擔當，不應引起勞資之間不必要的爭拗，勞動修法已不能一拖再拖，促請政府承擔責任，兌現施政承諾，好讓增設疊假補假、男士有薪侍產假、增加產假落實有期。

李振宇議員

### 擱置爭議，修訂共識

主席，各位同事：

上月，社協舉行全體大會後，當局曾表示，倘若勞資雙方有一方不同意“四選三”方案，都可維持現有的十天強制性假期。然而，在勞方及社會均表達出強烈反對態度後，政府依然堅持將相關條款再次交由社協討論，不但令修法陷入“無了期”狀態，繼續拖累僱員勞動權益向前推進和發展，亦難免給社會造成政府言而無信的形象。

《勞動關係法》生效至今近十年，有關勞動基準實難符合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更無法回應僱員要求改善勞動權益、追求優質生活的渴望。其實，《勞動關係法》在制訂之初便因“強資本、弱勞動”的格局和現實，導致各項勞動基準的訂定均沿用國際勞工公約的最低標準或本澳舊有制度，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的工時規定沿用的是國際勞工組織於1919年通過的《工作時間（工業行業）公約》所建議的標準；56天產假僅比《1919年保護生育公約》所規定的六周高兩周；6天年假沿用的是1984年生效的《訂定僱主與工作者在工作關係上應尊重及遵守的最低及基本條件》的規定；10天強制性假日沿用的則是1989年生效的《設立澳門工作關係》的規定。因此可以說，修訂《勞動關係法》，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延長產假及設立疊假補假等內容，其實只是在追繳本澳在僱員勞動權益保障方面的長期歷史欠賬及堵塞相關法律漏洞而已，並沒有讓本澳僱員勞動權益在世界範圍甚至鄰近國家和地區中產生比較優勢。

有說：“政治家是公眾利益不眠的看守”，“政治良否，視人與法”。本人認為，法律是不斷完善的實踐，“法律不是保護崇高，而是保護一般”，沒有科學理據和民意支撐的勞動修法註定經不起社會推敲。若政府總是以“騎牆式”的思維和方式修法，不但無法發揮社協制度優勢，更有可能讓相關平臺陷入無謂爭論的惡性循環中，社協或成避風港，或成擋箭牌。政府在勞動修法過程中既要力求“最大公約數”，同時又要有敢於在矛盾焦點上“切一刀”的勇氣和責任擔當，以此鮮明勞動立法及修法導向。

本人再次呼籲政府，擱置爭議，修訂共識。謝謝！

蘇嘉豪議員

### 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 確立罕病防治用藥制度

昨日（11月20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近年，本澳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兒童的家長，就著家庭經濟支援、早療服務供應和質素、治療師專業發展等問題積極發言。過去本人所接觸的家長們都明白，孩子的先天問題或者未能一時三刻扭轉，但絕不能放棄任何可以扶持孩子更好成長的後天努力。最近，也有家長團體發起聯署行動，積極爭取盡快落實發放家庭照顧者津貼。

如果說，SEN兒童屬於社會弱勢，那麼，患有罕見病的兒童更加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要走的成長路更是苦不堪言。早前，一名單親爸爸透過慈善機構公開求援，他的8歲大兒子不幸確診患有異染性腦白質退化症（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屬於遺傳性質的罕見病，全球發病率約為4萬至10萬分之一。更不幸的是，這名爸爸的6歲小兒子其後也被檢驗出同樣帶有MLD的基因。

消息一出，衛生局快速回應表示，已將有關的罕見病樣本送往外地進行基因檢測，院方近期也將病童轉介至香港，深入分析和評估更合適的治療方案，當局強調將繼續全力救治病童，並承擔整個診治過程所需的開支。然而，隨著近年全球特別是亞洲地區發現越來越多罕見病例，更加凸顯各地政府在相關方面的不足，包括本澳政府至今也尚未確立全面的罕見病防治及用藥制度。

在徵得當事人家長同意的前提下，本人希望在此分享一個鮮為人知的本地罕見病例。一名16個月大的幼童，於2個月大時確診患有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新生嬰兒發病率約為萬分之一。由於在嬰幼兒期發病，屬於最嚴重的第1型，病童目前只能依靠呼吸儀器及24小時看護，過去數次更因嗆奶而徘徊生死邊緣。若不配合適切的藥物治療，幼童肌肉將持續萎縮，導致呼吸和吞嚥困難，甚至只得1至2年壽命。

事實上，美國於2016年底已上市專門治療SMA的藥物。早前，香港政府因應罕見病病人組織多次請願，也正式出資引入有關藥物，當地多名SMA第1型患者已正在服用。今年5月，山頂院方與這名罕見病童的父母會面，期間答應將由政府出資從美國引入藥物，但至今半年病童仍未能成功用藥。眼見孩兒受病魔折磨，家長非常心痛，也背負極沉重的精神壓力。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基於罕見病診治情況更需分秒必爭，繼近期多次協助家長請求社文司和山頂院方緊急跟進用藥情況，本人今日也藉議會發言再次公開呼籲，祈望為病童帶來一絲生命曙光。

本澳得益於豐厚的財政資源，成就了「唔愁錢」的公立醫療體系，本澳所有患病的兒童，都可以獲得全面免費及適切的保健和治療服務。不過，隨著人類發展複



雜多變，罕見病例將可能越來越常見，世界衛生組織推算，全球 4 億人口正受超過 6 千種罕見病困擾，為傳統醫療系統帶來新的衝擊。為此，本澳有必要逐步建立罕見病定義和清單，以更精準配對醫療資源；加快推進臨床遺傳專科醫學發展，完善罕見病的發現和防治工作；確立更具效益的罕見病藥物引入和審批機制，避免因純粹行政程序而延緩診治。

麥瑞權議員

### 是否真的任由“定時炸彈”爆發

2019 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全力推進都市更新，早日完成討論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

對此，有市民認為，如今澳門大多數的樓宇都是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建造的低層樓宇，據政府的資料顯示「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數字不斷上升，由 2008 年的 3,403 棟逐步增加至 2018 年 6 月的 4,850 棟」，這些樓宇經過歲月的蹉跎後，且礙於過去的建築材料、工藝技術水平參差不齊的條件因素所影響，致使樓宇的質量與現時的相差甚遠，因而更容易引起樓宇滲漏水、外牆石屎批盪時有剝落等樓宇結構性老化的亂象發生，若不及時修補，將可能演變成一座座殘破的危樓，成為社會的“定時炸彈”。

按照《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以及《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七條規定，業權人需承擔涉及樓宇及其設施之保存、使用及安全方面的義務，並應以五年為一期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及改良工程。但是上述法律根本沒有強制性，故很多小業主可能未知悉自身的義務，而大廈公共部分的維修是需要大廈業主委員會通過，並且需共同出錢才能進行，但現時的舊樓有好多無業主會，加上不少單位都是出租用途，或者等待政府重建中，即使小業主知悉當中的法律義務亦因上述種種原因而卻步，更遑論維修保養。因此，現行的法律法規根本未能有效預防舊樓因欠缺檢驗及維修所帶來的危機，如果任由這些舊樓成為“定時炸彈”，逐漸變成危樓，這時便會阻礙樓宇市場的正常發展。

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政府一直強調協助市民解決“住屋難”的問題，但大家都知道規劃土地利用、興建房屋都需要時間，而“都市更新”亦只是討論階段，這又如何實現市民安居樂業以及建設宜居城市的遠大目標？為何不先行先試之前市民多次建議的，盡快修改現行的法律法規，對超過 30 年樓齡的舊樓實行強制驗樓及維修保養，使上述那些因為種種原因不能進行驗樓及維修保養的舊樓都能得到整治，提升樓宇的質量、延長樓宇的壽命期呢？否則等到現時的舊樓變成危樓，不能住人的時候，導致更多舊區居民需要捨棄自身單位到外面租住，又或者只能再申請社屋或經屋，屆時將會增加房屋市場的負擔。況且假若 4 千幾棟樓宇都真的逐漸變成危樓，特區政府該如何是好？澳門又將會變成怎樣的都市呢？

黃潔貞議員

### 檢討法律，持續預防與跟進，共同遏止家暴

每年的11月25日，是一年一度的國際消除家庭暴力日，藉著此日再次引起社會的關注，並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合力消除家庭中的暴力危害。

本澳《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已經兩年多，根據最新的“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統計顯示，本澳2018年上半年共有32宗家庭暴力個案，其中家暴配偶個案19宗、家暴兒童個案10宗及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有3宗。數字對比2017年上半年同期57宗，以及下半年39宗都有所減少。雖然確定為家暴個案的數字明顯下降，但值得注意的是，下半年開始又陸續傳出多起家暴事件，甚至出現一宗以滾油、通渠水淋妻的家暴案件，令受害者受到嚴重傷害，堪稱回歸後最嚴重的家暴個案。同時，根據“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公佈的另一數字亦顯示，2017年懷疑家暴的通報次數就多達2,278次，數字實在不少，當局實不能掉以輕心。

事實上，家庭暴力成因眾多，根據本人過往接觸的個案分析，大部分家暴最初都是一般婚姻、感情、家庭及育兒糾紛演變而成，而上述提到懷疑家暴的通報數字，當中就包括了大量的家庭糾紛個案，數字之多反映這個問題不容忽視。然而，現時社會仍存在家醜不可外傳的觀念，加上本澳缺乏解決一般家庭糾紛的途徑，即使當局過去曾為社服機構培訓一批前線人員、社工等進行調解的培訓，但由於法律遲遲未能建立，令實務工作難以開展。因此，本人促請當局儘快設立家事調解的法律制度，以及加強家庭支援服務，並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跟進及輔導，避免一般家庭糾紛演最後變成真正的家暴事件。

而今年施政報告中，保安部門表示會優化辦案人手安排及處理案件的效率，本人對有關做法表示肯定。但針對嚴重家暴受害者及家庭，雖然法律上規定有協作機制，在實際工作過程中卻發現各政府部門未能充分配合，為此，本人建議政府應優化跨部門合作及溝通機制，在處理醫療、住屋、就業及教育等問題上建立綠色通道加快處理，減少行政程序的時間。

此外，個案數字下降亦有可能是家暴出現隱蔽化情況，根據以往處理個案經驗，受害者容易擔心影響自身或家人未來生活而未有主動報案。為此，本人建議當局持續強化社區與學校的普法工作，透過與執法部門、教青局與社工局及社服團體的多方合作，共同設計相關課程進行入校及社區宣傳，教育學生及全社會正確認識相關行為的嚴重性，與自身擁有的法律權利，提升受虐者主動求助的積極性，實踐家庭暴力零容忍。

回顧家暴法生效兩年多時間，無可否認社會大眾對家暴的認知已有所轉變，但家庭暴力一宗都嫌多，必須持續檢討改進。來年將是家暴法生效三週年，根據法律

規定將進行法律審視與政策的檢討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工作將於明年第四季度完成，本人期望當局能及早開展檢討報告的準備工作，適時公佈審視結果與跟進措施，讓社會共商遏止家暴之法，早日實現家庭零暴力。

何潤生議員

近年，“環保減塑”這一議題引起國際的關注，2018年的“世界地球日[1]”、“世界環境日[2]”、“世界海洋日[3]”都以塑膠污染為主題。眾所周知，塑膠垃圾不易被分解，且加熱會釋出有毒成分，對地球生態環境造成巨大的破壞，微塑膠甚至會經海洋生物進入食物鏈，最終出現在我們的餐桌上，早前就有研究發現，來自八個國家受測試者的糞便樣本內發現多達九種不同塑膠，是科學界首次在人的糞便內發現微塑膠，由此可見，塑膠污染問題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而且無人可以置身事外。

澳門雖然只是彈丸之地，但總人口超過66萬[4]，年旅客量超過3000萬人次，垃圾製造量也相當驚人，澳門的固體廢物當中有21%是塑膠，一年膠袋消耗量高達4.5億個[5]，現時塑膠類廢物的處理僅有小部分被回收，大部分隨城市固體廢物被焚化，推進減少使用塑膠、改善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工作刻不容緩。為此，特區政府在《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中有提到塑膠類廢物管理的行動構想，包括“推動「膠袋收費」措施以減少塑膠袋的使用，完善塑膠類的分類回收配套，建設塑膠回收加工設施，鼓勵增大回收力度，將經預處理後的塑膠材料通過區域合作再生利用”，而近日政府終於表示會爭取明年完成《使用塑膠袋的限制》立法程序，並引入膠樽回收機，但建設塑膠回收加工設施的具體規劃，以及塑膠材料區域合作再生利用的工作進度，並未有提及，所以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公佈相關信息；同時，建議政府未來實施和推廣膠袋收費時制訂清晰的檢討和監控機制，對違規商戶引入懲罰性措施，做好人資規劃，巡查涵蓋的商戶，並研究在部份多人使用的大型公園、廣場增設適量飲水機，吸引運動人士自攜水樽；但最重要的是，持續加強環保宣傳教育工作，從小教導居民建立正確的概念，了解資源回收的益處，分辨可回收與不可回收的垃圾，了解資源回收的正確的做法和處理流程，令居民的環保意識與環保行為相結合，做到知行合一，提高本澳的廢物回收率。

除此之外，美國已於2015年立法禁止生產和銷售含微塑膠成分的個人護理產品，英國、台灣及韓國等亦相繼表示會盡快立法阻止微塑膠污染，早前歐盟決議全面禁止一次性塑膠用品，包括飲管、餐具和咖啡攪拌棒，將於2021年正式立法，希望政府跟隨國際的步伐，關注微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着手推動更多商戶向顧客提供走塑優惠，鼓勵市民自備餐具，並停止使用發泡膠盒包裝蔬果，以減少塑膠用品對生態環境的破壞。

2018年11月21日

- [1] 主題：終結塑膠污染。
- [2] 主題：塑戰塑決。
- [3] 主題：無塑海洋。
- [4] 截止 2018 年 9 月，澳門總人口為 663,400 人。
- [5] 《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

2018年11月21日 議程前發言

陳虹議員

### 加強公共工程監管 加快望廈體育館建設

望廈體育館於1983年2月26日正式落成啟用，是澳門第一個公眾室內體育館，1993年至2005年期間澳門理工學院體育暨運動學校進駐體育館辦學。望廈體育館一直是澳門居民重要的康體活動場地，對推動體育發展和提升居民身體素質起着重要的作用。2011年特區政府啟動望廈社屋二期重建計劃，望廈體育館也一併拆卸重建，重建後將為一座五層高的綜合體育場館，比原來面積增大5倍，設有三層地下停車場，預計2014年落成。但是，整個重建計劃一波三折，當局於2016年收回地盤並重新啟動重建工程，預計2021年完工。及至今年10月，重建工程的判給因存在擾亂正常競爭的情況而被終審法院裁定撤銷，工程再次停工。(註1)

體育館從拆卸至今已經7年多，現時更是再次停工，甚麼時候才能真正完工，當局心中無底，居民為此十分失望。政府公共工程建設延誤、超支、質量參差的情況嚴重，面對缺失，當局將如何檢討並進行反思？

今次的事件，再次反映了政府在公共工程建設方面存在的種種不足，政府必須重新檢討公共工程的監督機制，明晰權責，責任到位，提高決策透明度，避免監管流於形式。就望廈工程而言，盡快重新開標，加快建設進度，是社會的一致期望。現時望廈體育館的主體工程已基本完成，當局是否可以先完成體育館建設，盡快開放與公眾使用？當局表示將會在短期內完成對判給撤銷的研究，希望能盡快公佈相關的研究結果和工作計劃，制訂落實時間表，以使居民可以盡快上樓並有充足的運動空間。

註1: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2018年10月30日

梁安琪議員

近年來，當局加強對殘障人士特別是經濟援助的福利政策，進一步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情況，但作為支援殘障人士獲得工作機會的平臺，本澳的社會企業卻裹足不前，非常需要當局推動其發展。

當局在○九年施政報告中強調，透過與民間合作，設立旨在協助弱勢社群、有效調控人力資源的社會企業，社企作為幫助殘障人士自力更生的機構之一，長期以來為不少殘障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特區政府過去亦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於一○及一四年分別推出兩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社服團體為殘疾人士開辦和經營社企，但第一期僅一家獲批，雖第二期計劃調整資助金額，仍少人問津，現時本澳社企數量寥寥無幾，發展未見突出，亟需當局關注和支援。

相較於其他企業，社會企業既要扶助弱勢就業，又要自負盈虧，比一般企業更難營運，目前扶持社企發展基本上以資金資助為主，但要經營好一間社企，需要在企業發展定位、產品功能設計、宣傳推廣等營運管理方面，得到專業性的創業指導與幫助，許多首次涉足社會企業的人士多缺乏營運、管理經驗，經營社企時困難重重，鄰埠香港不僅在資金上大力支持發展社企，並與當地金融機構合作，為社企營運及管理提供免費指導，幫助社企成功運作。

當局應考慮參考鄰近地區成功例子，與大企業或金融機構合作，鼓勵其為社企發展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在經營、管理方面給予不同的專業與技術意見，指導及幫助社企發展。此外，許多社企在經營過程中面對最大難題就是場地租賃及租金上升，對此當局亦可考慮撥出空間並給予社企優惠的租賃價格，幫助社企成功立足並能夠穩定運作，同時全面規劃社會企業在本澳的發展空間，完善社企扶助政策與孵化平臺。



宋碧琪議員

### 增加公眾假期，鼓勵市民共同參與大賽車活動

每年十一月，一連四日的格蘭披治大賽車在澳門上演，至今已經舉辦了六十五屆。格蘭披治大賽車由最初只是賽車愛好者的較量，發展到今日澳門最大型的國際性賽事，中間走過了太多不平凡的歷程，目前為止，經過幾十年的經營、宣傳，今日的格蘭披治大賽車，已經在國際車壇頗有名氣，成為配合本澳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對外宣傳的一張靚麗名片，取得成績非常不容易。

據統計，每年賽車期間，全球大約會有兩萬名觀眾會來澳觀看比賽，除了帶動飲食、觀光、住宿等相關消費經濟外，作為一個旅遊城市，籍住大賽車影響力，也大大提升了本澳城市知名度，起到了很好的對外宣傳窗口效應。不僅如此，大賽車期間，現在本澳不少居民，尤其是年輕人，越來越願意花時間觀看賽車活動，或者直接參與賽事項目，感受精彩賽事過程的每一個瞬間，可以話，大賽車已經慢慢發展成為小城一個非常重要的年度盛事。

格蘭披治大賽車已經舉辦了六十多年，過去社會也出現不少意見，認為政府應當一年一度繼續舉辦下去，將這一活動傳承發展，當然也有意見認為，鑒於本澳緊逼的道路交通環境，對大賽車活動進行系統的優化改革也十分必要。本人看來，未來大賽車舉辦過程中，如果繼續辦好同時，又能盡量減少擾民，對於政府、市民和廣大賽車愛好者，無疑是一個最好的雙贏結果，特別是當前本澳社會經濟出現許多新的變化，有關當局的确需要增強前瞻性考慮，從更高更寬闊層面，深入謀劃大賽車長遠的發展方向，在項目策劃、措施配套等相關方面，進行進一步優化調整，以促進大賽車活動更好適應契合城市發展。

基於這個出發點，圍繞未來如何更加好的辦好大賽車項目，本人提出兩點意見，供有關當局參考。第一、增加大賽車期間的公眾假期，鼓勵全體市民共同參與賽事活動。格蘭披治大賽車越來越發展成為全城盛世，為配合本澳交通條件以及廣大居民參與賽車活動的熱情，建議在大賽車期間直接給市民放公眾假，有助鼓勵和創造條件讓更多居民認識參與大賽車活動，感受賽車精彩氛圍，把大賽車辦成全民同樂的精彩盛事，引入假期同時，又能夠照顧市民出行，舒緩交通，一舉兩得。

第二、優化升級大賽車品牌，將之打造成更加高端精彩的世界級賽車活動。目前，格蘭披治大賽車一共包括電單車、超級房車、三級方程式賽車等三個項目，建議下一階段在合理評估城市空間資源的前提下，對賽事的定位、規模、配套性項目等進行重新規劃設計，優化升級大賽車品牌，持續擴大賽事影響力，努力把大賽車活動打造成世界範圍內，更加聞名高端的專業性大型賽事，以配合本澳旅遊城市發展的需要。

區錦新議員

### 明年經屋申請最少應有一萬三千五百個單位

立法議員區錦新 21/11/2019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自二零一三年有過一次經屋申請外，轉眼又五年了，當局承諾明年會開展經屋申請，確實是八方期待。只是，政府預告只拿出四千個經屋單位供申請，無疑是一盆冷水照頭淋。

五年前的經屋申請，只有千九個單位，卻有四萬二千多個家庭遞表申請。千九個單位對四萬二千個申請，零頭也沒有，非常慘烈。而這種少量單位供申請，在現行分組抽簽散隊的制度下，無疑只是那些家有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庭才能夠在申請中處於優越地位，申請基本手到拿來。若無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庭，排在第三組亦難以脫穎而出，更遑論排在第四至第八組的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了。這種制度下產生一個效果就是只要家有永久居民而沒有物業的長者，帶着一個新移民的家庭，也輕易拿得經屋，造成一個錯覺令人感到經屋社屋都是益了新移民的。由此而引發新移民與本地老居民之間的矛盾，甚至不少人認為多建公屋亦無用，因為本地居民無法受益。政府在引發這種矛盾下，無疑可以減輕了經濟房屋的需求對政府的壓力。但這種為減壓力而造成社會分化是一個政府應當做的嗎？

若果說，二零一三的經屋申請，只有一千九百個單位，因而產生了上述那種「益曬新移民」的錯覺，還屬情有可原。因為當時政府手上確實沒有那麼多的經屋，甚至連這千九個也是東併西湊起來的。所以，那一次雖然慘烈，但限米煮限飯，也屬無可奈何。但明年的經屋供應狀況卻是完全不同，政府手上有大量可興建公屋單位的土地，只要政府有決心，隨時可以供應幾萬個公屋單位。可是，政府偏偏只拿出四千個供申請，這就不能不說是有意為之。

日前答問大會上，特首崔世安面對我問及的經屋供應問題，像放錄音帶一般的喻：填海新城 A 區 28000 個、偉龍馬路 6500 個、氹仔西側 2000 個、慕拉士舊電廠 2000 個，合理 38500 個公屋單位。卻無法答到為何明年只得四千個經屋單位可供申請。即使減除慕拉士舊電廠的 2000 個已定明為社屋外，單是偉龍馬路側的土地，政府早就宣佈會建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而填海新城 A 區有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分成 N 個階段。但單是首階段的第一批七幅土地就規劃建七千個單位。不說二萬八了，只說這七千個加偉龍馬路的六千五百個，已經最少可以提供到一萬三千五百個經屋單位，一經立項興建，按經屋法規定也就可以接受申請。

明年的經屋申請，不論是在剛遞交來立法會的經屋法是否修改完成，都是散隊收場。未完成法律修改就開展經屋申請，當然繼續維持分組抽簽散隊。若完成法律修改才接受申請，則雖然改回計分排序，但同樣不設輪候，即還是散隊。所以只

有四千個經屋單位，相信到時同樣不會少於四萬個家庭遞表申請。在這種散隊制度下，幾萬個家庭再被政府的刻意折騰，會令社會怨氣更深，會令社會更矛盾、更分裂。這是政府希望造成的社會效果？

本人認為，作為一個政府，認真履行職責，解決市民住屋安居的問題。有人說住屋問題不是置業問題，政府應保證人們有住屋，但不應保證人們可置業。問題是，當今社會，沒有自己的自置居所，就幾成遊牧民族，隨時被業主加租及不續租約，甚至連租住社屋亦有可能因為收入增加而被大幅加租及解除租約，所以，要真正安居，只能是置業。而當私人樓宇天價無法置業時，市民只能寄望於經屋解決住屋問題。可見，提供足夠經屋，滿足社會需要，已經是澳門政府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承擔的責任。而當有多個項目的經屋準備興建，當局卻把經屋收埋，只拿出少量供市民申請，這就不是有沒有能力協助市民的問題，而是為了維護利益集團，讓利益集團掠取最大的利潤，而不惜坑害市民的問題。

本人在此敦促行政當局，不要耍手段，不要把經屋收埋，明年經屋申請，最少應拿出偉龍馬路及填海新城A區首階段兩個項目的經屋，即最少應有一萬三千五百個單位提供市民申請。否則，就是刻意與民為敵，必定遺臭萬年！

2018年11月21日 議程前發言

吳國昌議員

**人工島燃料中途倉及新城 E1 危險品倉庫 應列入二零一九施政方針公共  
投資項目**

特區政府近期透露選址路環建臨時危險品倉庫引起社會爭議和居民反對。儘管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表明可在填海新城 E1 區建非臨時性危險品倉庫，但未能釋除市民對臨時危險品倉庫的疑慮。本人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檢視官民合作監控危險品、規劃非臨時性危險品中途倉以及遷移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等層面尋求妥善施政。現收到土地工務運輸局遵行政長官指示提供的書面回覆，聲稱經綜合評估後已建議遷移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而消防局已培訓設置 130 名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作為官民溝通合作監控危險品的橋樑。可是，燃料中途倉及非臨時性危險品倉庫的投資建設仍未見具體立項。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須及早籌設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建燃料中途倉的公共投資項目，訂明時限，正式列入二零一九年度的政府施政方針；同時，特區政府亦須及早籌設在填海新城 E1 區建非臨時性危險品倉庫的公共投資項目，訂明時限，正式列入二零一九年度的政府施政方針。

在填海新城 E1 區建非臨時性危險品倉庫完成之前的過渡期間，消防當局應當有具體措施（包括發揮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的職能）推動官民溝通合作妥善監控未有倉庫集中儲存的危險品。

## 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11 月 21 日議程前發言

### 在被國家收回的批給失效土地的個案中對廉署所施加的不必要的壓力

行政長官在任期的最後一年可能受到一些認為被“不公平對待”的企業或企業家的壓力，因而在最近要求廉署對《土地法》進行分析。社會對此即時表示驚訝及懷疑，而且，亦產生了一連串傳聞，例如，這是一項最後的嘗試，旨在“拯救”某些批給已失效但因相關部門聲稱“缺乏人手”處理相關文件而仍未被收回的土地。

須記得，廉政公署，一如其名，是一個由《基本法》專門設立的刑事警察機關，目的為打擊公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假如這不是《基本法》立法者的原意，那麼它的存在便沒有任何意義。

行政長官亦提到，廉署應對批給已失效的土地的狀況進行一綜合分析，但並未提及是哪一種類的土地。我們認為，按法律規定已失效的土地應收歸國家所有，因此，不明白行政長官想就有關土地作哪種廣泛分析，而且，依我們的愚見，決定這些土地將來用途，屬運輸工務司司長的權限。市民不知悉，而政府亦沒有公佈相關部門究竟作出了哪些結論，以致行政長官請求廉署協助。事實上，涉及“為配合澳門總體規劃的編制，妥善處理澳門的土地問題”的事宜更應交由最近設立的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各諮詢委員會，以及設於多個公共部門架構內的研究辦公室負責。

過去，儘管行政程序出現不公平或缺陷，但從未見過行政長官就一些嚴重情況請求廉署發表意見。例如，對於薪酬點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 日期間的追溯效力，僅針對某些幸運兒，卻將所有自特區成立之日退休的工作人員排除在外的情況，為何不請求廉署進行分析？為何某些工作人員退休後有權獲得房屋津貼及長期服務金，但另一些卻沒有，且無法體面地和有尊嚴地退休，從而造成工作人員有主次之分？為什麼在這些工作人員之間會有這種區別對待？一些有更好的晚年，而另一些則要被迫繼續工作謀生，這樣公平嗎？

本人現呼籲行政長官閣下，基於情況相同，亦請求廉署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以改正長久以來的嚴重不公情況。

崔世平議員

### 改善路網設計以體現真正的智慧交通(上)

工期歷時 8 年的世紀工程，港珠澳大橋終於在 10 月下旬正式通車，實實在在地使粵港澳三地相連互通，不論是車流、人流、物流、資金流、知識流的聯動，大橋將成為推動融合發展的重要輻射紐帶，為本澳與內地、香港的融合發展帶來全新的多元合作可能性。期許大橋開通後將為澳門帶來更多創新機遇的同時，備受社會關注的東方明珠圓形地一帶交通變得更加擁塞，北區及 A 區嚴重塞車影響整個區域，加劇了現時黑沙環沿岸的交通壓力。

大橋通車前，交通事務局為紓緩區內交通壓力，制訂了短期及長期方案，分別將友誼大橋方向行車線將由兩條增至三條，同時優化關閘和友誼大橋方向的交通燈，加快車流速度；馬場北大馬路中央分隔帶亦預留開口，將車流分至馬場東大馬路。長期方案方面，當局則開展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交通整治工程，打算在友誼圓形地建立立體交通，希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有效疏導車輛。

但在大橋通車的首個週末，東方明珠圓形地一帶交通不暢，據當局稱曾比較港珠澳大橋開通前後的交通情況，十月十八日和廿五日（同為周四），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使用東方明珠圓形地的車流量相差不遠。據巴士公司的初步數據顯示，大橋開通後有巴士線路總車程慢了不超過五分鐘，強調數據是初步，需要持續觀察，適時調整。這說明了黑沙環沿岸交通擁擠的問題非一日之寒，可見「大橋開通」只是壓斷駱駝背的一根稻草。

當初，行政當局不理會居民尤其是司機的長期投訴，不考慮長期收集的交通數據，而要堅持以眼見為實的邏輯，明知大橋開通將吸引三地媒體聚焦時，才考慮急忙提出補救措施。日後加上將分流關閘壓力的粵澳新通道的措施落地時，屆時北區的交通是什麼景象，請問政府可有想像過？當大事不妙時，提出不一定經得起時間考驗的緊急方案，可能只有直接判給、特事特辦才可減省行政程序的漫長流程。在這種見步行步的壓力下，政府有何反思？

在此建議當局的「智慧交通」規劃應藉大橋通車的契機着力梳理沿跨境工業區、青茂口岸、關閘至港珠澳大橋及港澳碼頭一帶的區域交通規劃為切入點，逐步有系統地更新不合時宜的道路設計增加交通承载力，以達至路網真正便民宜行的友善型智慧交通系統。

林玉鳳議員

### 優化本澳殘疾評估制度

為數不少的市民經常就殘疾評估問題向本人求助，他們反映澳門現行的殘評機制未能完全考慮到各類情況，導致不少實際上需要幫助的人得不到支援。

例如有求助者表示自己具有亞氏保加症症狀，在進行殘疾評估時，往往會被視為智力障礙，因此所接受的支援變成了智力障礙的支援。亞氏保加症其實屬於自閉症譜系發展障礙，患者智力不一定異常，當中部份人甚至屬高智商或有特殊天賦，只是溝通及社交表現上異於常人，將他們視為智障，支援措施很難產生效果。

另有一些個案，是患者在香港等地接受治療及評估，當地醫院開出了部分身體功能喪失的診斷，但在澳門申請殘疾保障時卻不被認為是殘障。也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家長指出，他們的小孩儘管有不同類型的身心發展遲緩或障礙，在現今的殘疾評估制度下往往難以被評定為有需要支援的人士，因為評定流程過於簡單，未能細察小朋友的真實狀況，令得不到支援的家長在為子女張羅各種培訓及治療費用時，承受着沉重的壓力。

台灣在 2012 年修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參考了聯合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 的概念，將身心障礙人士分為八個系統，分別對身心各個部份的構造及功能都有所描述，當中第五條指出，身心障礙者可以經由「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並且會針對申請者的支援需要作「需求評估」，「由政府依照申請人勾選（表達）的福利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連結所需服務」，具有綜合而多維度的鑑定人員團隊，確保可以對身心障礙人士在醫療、福利、職業發展等多個層面都得到相應的鑑定與支援。

相對而言，根據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四條「評估」以及第十一條「重審小組」，本澳目前在初次評估是由社工局按照六類殘疾類別（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語言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及四種級別（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為標準對申請者作評估，雖然有條文描述各級的特徵，但這些硬性的條文並沒有細緻到足以涵蓋大多數情況，與台灣的制

度相比，澳門的機制顯然相對簡單，台灣的機制，不僅將身心障礙視為個人的疾病及損傷，相較本澳有更為詳盡綜合的分類，同時亦納入了環境因素與障礙後影響，更整全地從身心障礙者的治療、成長、個人發展、職業導向、融入社會等多個方面作考量。

政府多次表示關懷社會弱勢，理應作出具體的行動，進一步優化本澳各類評估制度，檢視其合理性及涵蓋面是否完善，斟酌參考不同地方的經驗，以貼近現實情況的方式來建立評估機制，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能得到幫助，建立真正多元共融的無障礙社會。



2018年11月21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柳智毅議員聯合發言

(柳智毅議員代表發言)

### 盡快推動駕照互認和完善單牌車進入內地安排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年港珠澳大橋的通車讓區域融合的進程進一步加快。明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強調“共建國際級的大灣區和城市群，讓澳門居民分享到更多、更實在的好處”，同時，也提出了一些加快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措施。澳門要更快更好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需要從多方面開展工作、落實措施。在此，本人提出以下兩個方面的建議：

第一、盡快落實推動內地與澳門駕照互認工作。今年年初特區政府已開始有序推進《內地與澳門關於互認換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協議》工作。有關問題曾經在社會引起擔心車輛過多和產生“過界”司機等顧慮，特區政府亦已透過多種方式去釋除公眾疑慮。事實上，駕照互認無疑可更便利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和生活，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自今年4月16日行政長官授權羅司長同內地簽署駕照互認協議後，數以萬計的澳門駕駛者密切期盼，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推動落實與內地駕照互認。

第二、進一步完善和開放單牌車進入內地安排。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政策是中央的惠澳政策之一，儘管條件和門檻曾數次放寬，但仍存在申請過程繁瑣、配額過少、政策成效欠佳等問題，與社會的訴求仍有一段較大的距離。未來，蓮花口岸將遷至橫琴，有利於澳門和橫琴進一步實現協同發展。為了方便澳門居民到橫琴創業、投資、工作和生活，建議充分考慮澳門橫琴兩地的實際情況以及社會訴求，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協商，進一步增加配額、簡化程序，並以單牌車入橫琴為契機，研究逐步開放單牌車進入珠海乃至大灣區城市，這也是推動澳門與內地進一步融合的重要措施。